

目 錄

壹、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	2
貳、教務處工作報告.....	3
參、學務處工作報告.....	6
肆、總務處工作報告.....	11
伍、實習輔導處工作報告.....	13
陸、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工作報告.....	16
柒、人事室工作報告.....	17
捌、提案討論	18
提案一：「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二：有關「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導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三：有關「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玖、附件	
附件一：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慶祝 18 週年校慶暨學校日活動實施計畫.....	20
附件二：「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21
附件三：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導師聘任辦法(草案).....	23
附件四：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29
附件五：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3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二)下午 4:10

壹、主席報告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

參、教師會理事長報告

肆、家長會會長報告

伍、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本校採行網路行事曆，請各位師長於本校網站首頁下方參閱。

※校務會議資料請於學校新網站下載(請先登入個人帳號密碼)，路徑如下：

首頁 > 行政單位 > 總務處 > 會議紀錄

教務處工作報告

壹、教學組

一、本學期重要行事曆請參考本校網站首頁行事曆。第二學期相關假日如下表所示：

日期	星期	計畫項目	備註
2/25	二	開學	
2/28	五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	
3/28	六	校慶	暫訂
4/1	三	校慶補休	暫訂
4/2-4/5	四五六日	兒童節及清明節	
5/16、17	六日	109 國中教育會考	
6/20	六	補上班上課	補端午連假
6/25	四	端午節	
6/26	五	彈性放假	
7/13	一	休業式	

二、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尚未公開授課之教師，請於 109 年 3 月 6 日（五）前至 [\\ii02\20_資料上傳暫存傳區_109.8.11清除\2_教務處\教學組\108 教師公開課\本校公開授課辦法及相關表格](#) 中，填寫「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預訂時間表」。另已完成之教師請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同一路徑之「108 學年度公開授課回傳區」。

三、請各位教師於 109 年 3 月 6 日（五）前上傳第二學期「教學進度表」，上傳路徑：[\\ii02\20_資料上傳暫存傳區_109.8.11清除\2_教務處\教學組\108-2 教學進度表](#) 資料夾中。另本學期之教材編輯費教案請教師們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五）前繳交完成後，統一發放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教材編輯費。

四、有關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部分教師課表有異動，將個別發給修改後之課表。

五、「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重新上線，請以 Chrome 瀏覽器開啟網頁：<https://proteacher.moe.edu.tw>，請教師們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

帳號密碼登入，即可更新個人資料，並可進行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專業學習社群申辦等作業。

- 六、「第21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有意願報名之教師請上教育局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網站（網址：<http://163.21.34.143/>）下載各組別之相關計畫。

貳、註冊暨資料組

- 一、請導師於2月25日(二)前向家長取得學生新年度低收入戶卡影本後擲交註冊組。
- 二、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延後開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四聯單繳費期間調整如下，各學部繳費期間經修訂分別為幼兒部1月20日(一)~2月5日(三)，高國中3月2日(一)~3月16日(一)，國小3月16日(一)~3月30日(一)，請導師於下列期限前收齊繳款單之學校存查聯、學生證(幼兒部除外)後送註冊組：幼兒部2月27日(四)，高國中3月16日(一)，國小3月30日(一)。
- 三、依據教育局相關規定，請在家教育學生之個管老師務必與巡迴輔導教師保持聯繫，除主動告知老師聯絡資訊、每月定期與學生、家長及巡迴輔導教師聯繫並完成輔導紀錄，與巡迴輔導教師討論IEP內容並主持/參與IEP會議。
- 四、國小升國中學生鑑定報告撰寫，已告一段落。依時程送交各承辦學校。
- 五、高職部一年級之鑑定將於3月底辦理完成，請高一全體教師參與校內辦理之鑑定工作坊，俾利順利完成學生鑑定報告，以維學生權利。相關研習，教務處將薦派高一教師參加，敬請教師配合。

參、設備暨設備資訊組

- 一、2月25日(二)起開放教學資源中心書籍、教材教具等相關設備借用。
- 二、3月4日(三)下午4:00-5:00預計辦理非觸控式掃描器暨觸控大螢幕研習
- 三、自3月2日起,開始「環境教育」主題書展。
- 四、依臺北市教育局108年12月17日北市教資字10831188692號來函，為各級學校公開刊登學生照片一案。有以下說明：
 - (一)請各處室協助如要上傳影像照片，請以當次活動為單位建立相本，並將檔案進行加密後再上傳，以供校內教師、學生及家長觀看使用為原則。(密碼建議設為活動日期)

(二)除學校大型活動照片外，其餘活動相片以保留一學期為原則。

(三)學校於其他場域公開刊登學生個人及活動照片前須取得學生及家長同意，若有家長對學校無加密平臺公開使用照片有疑慮，學校應協助溝通處理，必要時應撤除相關照片。

五、依臺北市教育局109年1月16日北市教資字第10930076143號函辦理，請各處室持續進行每月1次中文網頁內容自我檢核作業，請各處室網頁負責人執於每月月底前行該項檢核作業，並於每月5日前擲交核章後之檢核表給教學資源中心書記張正宗先生彙整；另本校已排定於8月接受抽檢，敬請各處室配合。

六、歡迎全校教職員工推薦優良書單、雜誌、期刊及教材教具，提供給教學資源中心參考，可直接告知館員或填寫以下表單：

<https://forms.gle/MRWHjgaFfT5nWpPP6>。

肆、復健組

一、本學期復健組治療師會於開學第一週視教師或學生需求入班檢視、調整輔具、餵食評估等，第二週(3月2日)起開始提供治療師直接服務(抽離訓練、水中運動體驗課程、能力與需求評估、特殊需求課程與職業課程協同教學等)。若適逢學校重大活動(IEP、校慶預演等)，治療師未能依原定規劃提供服務，還望老師見諒，也請老師若有課程上的變動(如課程因校外教學之故取消、更換教室等)，務必告知治療師。

二、第二學期的專科教室(知動教室、活動室、多感官教室等)借用，原則上延續上學期的使用情形安排下學期的續借，如有需要更動或調整，請與復健組長聯繫。新增長期(一學期)借用教室需求者，請自行向復健組申請，其他臨時、短期課程需求者，則於下學期開放教師上網借用，謝謝老師的配合。

三、本學期若有定向或視覺訓練、社工服務需求的學生，請老師聯絡復健組並填寫轉介單，上學期已服務之學生本學期將會持續追蹤介入。

四、本學期預計將舉辦兩場家長知能研習，屆時將會發放研習通知，請各班導師轉交家長，也請家長與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五、本學期復健組同仁因照顧家人之需求，需長期請假，為不影響學生上課的服務介入，將另聘請代理治療師提供服務，期不致影響學生課程中的訓練，若有任何需求或是建議，請直接聯繫復健組組長(分機221)。

學務處工作報告

壹、訓育組

一、截至目前為止，仁愛基金剩餘款為新台幣 612,829 元整；教育儲蓄戶剩餘款為新台幣 329,838 元整。

二、因武漢肺炎疫情升溫，原定 2 月 25 日(二)開學日於 4 樓體育館進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始業式及友善校園宣導(含家庭教育、交通安全、防疫教育、環境教育…等)活動不辦理，改以宣導單張由各班導師進行宣導。

三、高職部綜合活動(社團)課程：

(一)2 月 27 日(四)高職部綜合活動(社團)課程開始。

(二)2 月 26 日(三)中午 12:40 將召開期初綜合活動(社團)會議，請社團任課老師務必參加。

(三)6 月 30 日(二)中午 12:40 將召開期末綜合活動(社團)會議，請社團任課老師務必參加。

(四)7 月 9 日(四)高職部綜合活動(社團)課程結束。

四、優良學生選舉：

(一)3 月 12 日(四)前請繳回優良學生資料。

(二)3 月 26 日(四)週會時間辦理優良學生優良事蹟發表。

(三)4 月 9 日(四)週會時間舉行優良學生選舉。

請各班老師指導學生優良事蹟發表與選舉投票相關事宜。

五、本校 18 週年校慶暫定於 109 年 3 月 28 日(六)舉行，活動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一。

(一)校慶第四次籌備會議：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召開。

(二)校慶預演：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8:20 至 9:10，並於 10:10 召開校慶預演檢討會議。

(三)校慶檢討會議日期：暫定於 109 年 4 月 9 日(四)上午 10:30 召開。

(四)校慶補假日期：暫定 109 年 4 月 1 日(三)。

六、聯絡簿抽查時間如下：

(一)第七週(4/5-4/11)、第十七週(6/14-6/20)，屆時將至各學部收取聯絡簿，預計上午收取，待抽查完畢後隨即發回。

(二)當週抽查時間分配如下：

星期一：幼兒部、國小部；星期二：國中部、高職部二年級；星期三：高職部一年級、高職部三年級。

七、全校教師暨導師會議：

(一)時間：於3月10日(二)、4月21日(二)、5月12日(二)、6月16日(二)放學後16:10召開。

(二)若有任何議題，敬請老師即時與相關處室提出，以掌握溝通與服務時效，必要時請於召開會議前两天以書面資料提交學務處轉知相關處室，並請各處室於會議中回覆辦理之。

八、108學年度畢業典禮暫定於109年6月24日(三)辦理。

(一)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日期：3月24日、4月28日、6月2日。

(二)畢業典禮預演暨檢討會議日期：6月18日(四)。

(三)畢業典禮檢討會議日期：6月30日(二)。

九、7月13日(一)將辦理108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

貳、生教組

一、2月19日(三)已完成交通車車輛檢驗與路線試跑，感謝助理老師們的協助。

交通車相關資料將於開學日提供給導師，也請導師協助宣導如學生請假不搭乘交通車，請家長或導師務必與隨車老師聯繫。且因應武漢肺炎「搭乘交通車者於上車前量測體溫(含陪同者)，並請配戴口罩，若發燒38度以上將無法乘坐交通車。

二、本學期接車輪值表已放至ii02暫存區/學務處/生教組/108-2非主專教師暨行政協助接車導護，請協助接車同仁以及各學部值週老師確實完成值週工作，協助配戴名牌學生入班，讓接車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三、3月10日(二)最後一節為108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交通車安全逃生演練，當日請最後一節任課老師15:30協助搭乘交通車的同學上車，未搭乘交通車的同學於1樓文山藝廊集合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演練完畢後16:00準時發車。

四、每個月最後一週星期四週會為班聯會議，日期如下：2月27日(四)、3月26日(四)、4月30日(四)、5月28日(四)。

五、每個月最後一週星期五午休為教師助理暨交通安全會議，日期如下：3月27日(五)、4月24日(五)、5月29日(五)、7月3日(五)本學期暫定4次，視狀況加開臨時會議。

六、3月3日(二)將召開外包廠商的性平議題及校內相關配合事項宣導會議。

- 七、3月4日(三)將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3月17日(二)與6月16日(二)將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 九、4月14日(二)將舉行108學年度校外人士入侵演練說明會，並於4月21日(二)進行演練。
- 十、請導師、任課老師、行政人員如發現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家庭暴力、校園霸凌等事件，立即通報生教組，生教組將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工作。

參、輔導組

- 一、3月6日(五)中午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外傭及家人入班陪讀會議(含學生照護者)，請各學部導師提醒班級學生的陪讀人員出席會議。
- 二、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及4月28日每週二上午10:00-12:00辦理「情感教育」學生認輔成長小團體。
- 三、3月25日(三)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家庭教育委員會。
- 四、暫訂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每週二上午9:30-11:30辦理學生家長成長研習-「親子打擊樂」體驗課程。
- 五、4月14日(二)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暨高關懷學生會議。
- 六、4月16日(四)週會舉行新移民文化宣導活動。
- 七、4月27日及5月28日預計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研習，歡迎無課務教師踴躍參與。
- 八、5月7日(四)週會時間舉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 九、5月7日(四)上午舉辦母親節感恩活動暨家長成長研習。
- 十、108學年度第2學期認輔紀錄繳交月份為2和3月、4月、5月及6和7月，共4次。請於隔月10號前繳交，6月請於7月6日(一)前繳交。

肆、體衛組

- 一、108學年第二學期健康促進會議時間：
 - (一)3月6日(五)討論全民健保議題教案撰寫
 - (二)5月29日(五)期末健促成果會議
- 二、各學部各年級校外教學皆已放進環教計劃中(一學年2次)，也請各學部在校外教學地點上請選擇符合環教認證場所，如：臺大農場。
- 三、認證場所資料放置在\\ii02\20_資料上傳暫存區_109.8.11清除\3_學務處\

體衛組。

四、108 學年第二學期校舍清潔督導會議時間：3 月 27(五)、4 月 24 日(五)、5 月 29 日(五)、7 月 3 日(五)共四次。

五、5 月 1 日(五)將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授旗典禮。

六、5 月 30、31 日(六、日)將辦理特奧 B、C 級教練研習。

七、7 月 9 日(四)辦理環境教育-防溺救生安全宣導。

伍、健康中心：學生健康管理及傷病處置

一、2 月 25 日(二)提供班級緊急防疫備用物資。

二、2 月 27 日(四)~3 月 11 日(三)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量測及身體清潔。

三、2 月 26 日(三)心臟病篩檢補檢、異常者聽心音複診。

四、3 月 2 日(一)國小高度近視防治計劃。

五、3 月 5 日(四)身心障礙牙科醫療團入駐校園治療開始。

六、3 月 10 日(二)口腔保健潔牙衛教。

七、3 月 12 日(四)國小中低年級白齒窩溝封填防齲服務開始。

八、4 月 14 日(二)口腔保健潔牙衛教。

九、4 月 29 日(三) 幼兒社區健康篩檢。

十、5 月 5 日(二)口腔保健潔牙衛教。

十一、5 月 8 日(五)國中女生 HPV 疫苗接種計畫(暫定)。

十二、5 月 12 日(二) 幼兒防齲牙醫師入幼兒園塗氟服務。

十三、5 月 26 日(二)口腔保健潔牙衛教。

陸、照護站：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學生個案管理、護理、傷病處置

一、暫定 3 月幼兒部、國小部侵入性醫療照護重度需求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應變演練，日期未定再與老師討論。

二、預計 3 月 2 日(三)辦理國中部侵入性醫療照護重度需求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應變流程演練。

三、高職部若有相關需求需辦理演練，請再告知護理站，將規劃安排相關流程進行演練。

柒、營養師

一、2 月 25 日(二)開學日中央廚房開始供應營養午餐，並發放「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繳費單」及「2、3 月菜單」提供家長相關資訊。

- 二、3月11日(三)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營養午餐會議」。
- 三、4月16日(四)週會進行108學年度第2學期「新移民文化宣導暨營養教育宣導」。
- 四、4月23日(四)週會進行108學年度第2學期「營養教育宣導」。
- 五、5月6日(三)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營養午餐期中暨研議中央廚房廠商招標會議」。
- 六、6月16日(二)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營養午餐期末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 寒假期間已完成清洗地下室蓄水池、頂樓水塔、地板、空調濾網及空調水塔等。另外，請同仁檢視自己的車輛是否有漏機油，若有漏油請儘速維修，以免污染停車場地面。
- 二、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請同仁配合事項。
 - (一) 上學期間西側門暫不開放。
 - (二) 地下室樓梯及貨梯暫不開放，人員統一由中央樓梯進出。
 - (三) 停車場車輛辨識系統將暫停開放，人員需量測體溫才進校門。
- 三、 請同仁及家長進出地下停車場車速要慢，並依燈號行進，紅燈務必停，綠燈才行駛，以避免擦撞意外發生。
- 四、 109 年度地下室停車場收費，請有申請停車位的同仁至出納組繳費，期限 2 月 25 日 (二) ~3 月 6 日 (五) 止。
- 五、 本學期學校災害避難疏散演練及教育部特教防災校園計畫輔導訪視，預計辦理時間如下，屆時請各處室及各學部教師配合辦理。
 - (一) 第一次預演：109 年 3 月 9 日 (一) 上午 9：21
第二次預演：109 年 3 月 16 日 (一) 上午 9：21
 - (二) 輔導訪視 (含正式演練)：109 年 3 月 23 日 (一)
 1. 訪視時間：上午 9：00 至 11：30
 2. 演練時間：上午 9：21 至 10：30
- 六、 學校申請明年 (110 年度) 改善之工程案有「中央空調監控系統節能改善工程」、「辦公室優質化工程」。
- 七、 為節約能源，請老師及同仁離開上課或辦公室 (包括走廊)，記得關閉冷氣、電扇、電燈等電源。另外，走廊必要之照明，在開關上都有漆上「紅色」標示，非上課期間請維持「紅色」開關打開。
- 八、 學校的收件以公務為主，請同仁的私人信件不要寄到學校，包括：各式帳單、百貨公司型錄、廣告信件及家屬信件等。
- 九、 因學校假日僅有一位警衛留守，各處室於假日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或研習，請務必事先告知警衛室，以便管理。
- 十、 本校 109 年度業務外包廠商名單：

項 目	廠 商
-----	-----

校舍清潔勞務採購案	榮昇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救生員勞務	雙子運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文山實習生活館廚務業務外包	惠茂食品有限公司
校園保全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停車設備全責保養	保昇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校園植栽維護保養	騏藝造景有限公司
校舍水電、空間維護保養	普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電梯設備維護保養	蒂森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午餐委外	宮保王食品有限公司
學生交通車	世豪遊覽車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

- 一、教育局要求學校加強校園安全，總務處會請警衛加強門禁管理，亦請全校同仁隨時注意是否有未穿訪客背心或未配戴識別證的陌生人在校園出入，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二、配合教育局推動四省政策（省電、省水、省紙、省油），請大家共同配合節約能源，隨手關掉不用之「電」、「水」、「冷氣」，以減少學校相關經費之支出。
- 三、各處室或學部如有需辦理採購案件時，請依據相關採購流程及規定辦理（**請購核准後再行採購**）。尤其是配合課程之教學用品，請於二週前提出申請，避免因時間倉促而影響教學品質。
- 四、學校設備總務處除了隨時定期檢修外，也請教師時時留意身旁的每一設施，若有損壞、不正常或有危險之虞，並隨時利用「網路報修系統」進行報修，總務處會立即進行修復，以提供師生最優質的學習環境。

實習輔導處工作報告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義賣收入 19,836 元，皆依本校「實習作品義賣暨提供勞務服務收入處理要點」提撥獎勵金給學生，藉此建立有工作即有報酬的觀念，以增進學生工作動機及提升工作概念。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校外實作帶隊教師及家長行前說明會	108年8月30日	16人
108學年度「107學年度畢業生之畢業生追蹤輔導」說明會	108年9月6日	5人
「每月之星」活動	學期中	70人
高職綜合職能科及特殊學校學生轉銜安置家長座談會	108年9月28日	26人
文山實習生活館-義學講堂	學期中	115人
第33期成人教育班（陶藝班、繪畫創作班）	學期中	17人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職業課程教學研究會	109年9月26日	23人
水生植物暨生態知能實務製作生態瓶融入校園研習	109年9月26日	23人
108年度臺北市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108年12月11日	2人
108學年度轉銜機構參訪	108年11月7日、8日	89人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協助方案	108年12月20日	4人
108學年度家長暨職教督導小組實習職場訪視	108年12月18日	11人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職業課程教學研究會	109年1月9日	17人

三、職教老師若須購買實習材料者，請於 3 月 6 日(五)前繳交「實習材料請購表」，以利職業課程順利進行。

四、本學期各專科教室與工場點交時間為 2 月 25 日(二)至 3 月 6 日(五)，技士粘秋永先生將會與各相關任課教師聯繫點交時間，屆時請各位教師配合點交。

五、本學期實習工場安全週訂為 3 月 2 日(一)至 3 月 6 日(五)，請擔任相關課程之教師，務必指導學生機具與工具正確操作方法及工作安全，避免因使用不當造成身體受傷及機具損壞。

六、職業相關課程於今天即開始分組上課，高二、高三校外實習於 2 月 26

日(三)開始出隊。

- 七、為配合校慶活動，實輔處將依學務處規劃展出「職業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展」，請相關教師於3月13日(五)前將成果看板送交實輔處。
- 八、基於學生轉銜需求，同時也讓家長能對各類安置機構有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實輔處將於4月下旬辦理「轉銜安置家長機構參訪(外縣市)」，屆時再請老師鼓勵家長參加，也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訪。
- 九、新北市高三提前就業轉銜方案，第一階段開案為4位：高301陳奕孝、高302嚴子涵、高302吳忠育、高303郭禹彤，皆已在上學期完成開案晤談與進行實習職場工作觀察，將持續進行評估與服務。目前尚未接到提報第二階段職評名單之公文，因往年時間較為緊迫，若導師有預期提報之名單，可先行蒐集資料，待公文來後將資料繳至就業輔導組彙整涵送。
- 十、臺北市職業輔導評量本學期轉介2位，勞工局排定由職能治療協會的職評員承接評估服務，已於12月30日進行開案評估說明會議，結果建議1位可以庇護性就業為主，1位則建議安置於社區式日間作業設施，建議為庇護性就業者可於下學期5月到勞動力重建處開案。
- 十一、校內支持性就業服務：就業輔導教師目前已完成開案評估，持續積極開發職場進行媒合，為確保工作適切性，不定時於週二、週四將學生個別抽出訓練，謝謝導師與任課教師的包容和支持。
- 十二、成人教育班第34期預計開設「陶藝班」與「繪畫創作班」2班，繪畫創作班將於3月10日(二)開課，陶藝班將於3月12日(四)開課，報名日期為3月2日至3月6日，報名簡章與相關計畫屆時將公告於學校網站，請各位老師可以鼓勵畢業校友參加。
- 十三、文山實習生活館-義學講堂本學期課程表如下：

場次	日期	講師	主題/課程內容
1	3月4日(三) 13:30-14:30	陳怡君老師	繽紛泰國_藤球DIY
2	3月11日(三) 13:30-14:30	陳殿邦老師	旅日易混淆的漢字知識與簡單打招呼用語
3	3月25日(三)	阮如舫老師	手機攝影輕鬆學，張張美圖又好玩

	13:30-14:30		
4	4月08日(三) 13:30-14:30	楊至雄老師	台灣必走的朝聖之路， 淡蘭古道秘境探尋
5	4月22日(三) 13:30-14:30	岩桂端老師	海外義診團軼事分享
6	5月06日(三) 13:30-14:30	張滿堂老師	手作茶介紹與品茗
7	5月13日(三) 13:30-14:30	Peopo 公民新聞社	退休也能當網紅
8	5月20日(三) 13:30-14:30	王欣華老師 +文山喆樂集	6+4>10的夏午音樂課
9	6月10日(三) 13:30-14:30	陳佳秀老師	友善環境清潔劑製作
10	6月17日(三) 13:30-14:30	黃于銘老師	桌遊學投資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工作報告

一、巡迴輔導服務

(一)108 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需提供入校(園)輔導幼生數估計 2,000 名。

(二)巡輔教師(含外校分散式資源班教師)計 72 名，每名教師估計輔導個案 29 名。

二、協助教育局辦理私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教育部、局，獎助金與家長教育費

(一)收件日期:109 年 01 月 06 日-109 年 02 月 15 日。

(二)鑑輔會審查日期:109 年 03 月 06 日。

(三)家長申復日期:109 年 03 月 17 日前。

三、辦理第二學期公立在校生鑑定

(一)收件日期:108 年 12 月 18 日--109 年 01 月 08 日。

(二)鑑輔會審查日期:109 年 03 月 04、05 日。

(三)家長申復日期:109 年 03 月 17 日前。

四、辦理 109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一)收件日期:109 年 1 月 03 日--109 年 01 月 22 日。

(二)鑑輔會審查日期:109 年 04 月 07、08、09 日。

(三)家長申復日期:109 年 04 月 17 日前。

五、辦理巡迴輔導教師個案輔導評量

(一)巡迴輔導班暨分散式資源班全體教師接受個案輔導評量，自 106 學年第 2 學期展開，逐年辦理中，預計辦理至 110 學年完成。

(二)109 年 04 月--109 年 06 月，計 9 名巡輔教師接受評量。

六、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一)賡續辦理特教專業知能，自 108 年 08 月 01 日起相關特教研習將轉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錄，歡迎本校師長瀏覽，報名教師必須經過服務學校薦派始可完成錄取。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專業類型研習訊息業已登錄完成，01 月以後陸續上傳登錄。

七、辦理教育局交辦事項及提供本市學齡前幼兒之園方、班級教師、家長諮詢輔具、教材借用等各項服務。

八、配合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訪視作業，辦理所屬特殊幼兒班評量訪視。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5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4511100號暨臺北市政府106年1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630001100號略以：依105年5月10日本府第1886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略以，為改善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不佳之情形，各機關舉辦文康活動，原則上宜結合另一個局處合辦，及105年9月13日本府第1904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略以，本府最待加強之處即是橫向聯繫，因此各局處文康活動宜與其他局處共同舉辦，以加強局處間的互動。本校109年教職員文康活動，循例人事室會辦一次全校性的文康活動，若無參加本室辦理之文康活動者，則請依101年10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決議，由各處室自行擇日辦理，另為促進各處室間交流，須**2個以上處室合併辦理**，其中高職以年級為辦理單位，國中、國小及幼稚園以學部為辦理單位，每人可用經費為**1,000元整**，並請於**109年7月31日前辦理完畢**，以利人數控管及會計核銷作業。
慶生活動，仍採每季(3、6、9、12月)辦理一次，採劃帳匯款方式發給壽星新臺幣**1,000元現金**。
- 二、轉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詳如附件(五)。
- 三、請符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小學一年級以上)的同仁於3月20日前將申請表送人事室辦理。
- 四、符合申請進修補助費的同仁，請於收到成績單2個月內檢證辦理。

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二）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四條：「特殊教育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各校定之。特殊教育學校為推展校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之規定，擬定本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決議：

提案二：有關「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導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依 108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導師聘任會議決議：請各學部 教師透過學年會議討論，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可行方案並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中討論修正導師聘任辦法；目前提出之方案：

一、高職部老師建議：

- （一）原導師輪替辦法之設立，與後來實際施行後立意差距太大，造成高積分者永遠有優先選擇權且積分持續增加，而低積分者則無選擇權且積分一直停滯。
- （二）當任滿 3 年導師，須強制免任導師 2 年；任滿 2 年導師，須強制免任導師 1 年；任滿 1 年導師者無需強制。註：（任滿 2 年、1 年者為中間接任）另外，任滿 1、2 或 3 年導師，可任行政不強限制。
- （三）當擔任行政職欲下行政時，須強制免任導師 2 年。擔任行政連續滿 2 年，須強制免任導師 1 年；擔任行政連續 3 年，無需強制。
- （四）可讓積分低的人，有機會擔任導師賺取積分。
- （五）鼓勵教師擔任行政，賺取積分。

二、國中部老師建議：

(一)行政分數可以再提高，也可以鼓勵多一些人來當擔任行政，另外專任老師是沒有分數的，可以每年給一分。專任 1 分、導師 2 分、組長 3 分、主任 4 分、校長 5 分。

(二)連續擔任導師六年則必須卸任，讓其他老師有機會擔任導師。

(三)因有超額減班積分辦法，若遇超額時以超額減班積分辦法，積分低者為超額教師。

三、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規劃相關修訂本案辦法。

決 議：

提案三：訂定有關「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及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83122585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及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教育部業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與參考旨揭範例訂定本校防治規定，並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 議：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慶祝 18 週年校慶暨學校日活動實施計畫

- 一、 依據：
- (一) 本校 108 學年度校務行事曆。
- 二、 目的：
- (一) 慶祝 18 週年校慶親師生同樂。
- (二) 增進親師關係與交流互動。
- (三) 激發學生愛家、愛校情懷。
- (四) 落實親職教育，提昇父母教養子女技巧。
- (五) 展現學生學習成果，感受師生之努力及用心。
- 三、 實施方式：
- (一) 召開籌備會議
- 第一次籌備會議：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30
- 第二次籌備會議：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 第三次籌備會議：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15
- 第四次籌備會議：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 (二) 校慶預演：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20 至 9：10
- (三) 校慶日期：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補休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 (四) 活動時間：上午 8：10 至下午 13：00，13：30 放學。
- (五) 活動實施項目及流程如下

校慶活動(8:20 放音樂)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地點	負責單位
08：10—08：30	典禮準備	全校	各處室、各學部
08：30—10：05	校慶慶祝大會	4 樓體育館	教務處、學務處
10：05—12：00	體育活動		學務處
12：00—12：40	午餐	各班教室	教務處
12：40—13：00	環境整理	全校	各處室、各學部
08：20—14：00	寒假作業暨教師教學檔案觀摩展	一樓文山藝廊	教務處
	聯課活動學習成果展		學務處
	藝術才能班成果展		學務處、秘書室
	職業課程學習成果展		實輔處
	「文山之美」攝影比賽作品展		學務處
09:30-12:00	學校日-親師溝通	依各班	教務處

四、本計畫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暫訂)

-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以下簡稱本校) 校務會議 (以下簡稱本會議) 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由本校校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工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以校長為主席。
 - (二) 職員代表6人，由各處室各推選現職職員1人為代表。
 - (三) 技工友代表1人，由現職技工友推選1人為代表。
 - (四) 家長會代表3人，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 四、列席人員：代理教師、實習教師等。
- 五、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 15 日內召開，並於開會 7 日前公告。
 2.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六、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七、本會議召開前，由主辦單位通知各有關單位提交各項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及提案，應於開會前 6 日提交文書彙整裝訂成冊，並於會議前 2 天於本校網頁上公告會議資料。但應扣除例假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不適用前項時間通知及會議資料提供之規定。
- 八、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7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延期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出席人數達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
 - (二) 本會議係屬全校性重大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事先依據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登記。
 - (三) 本會議除家長會代表外，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九、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各學部經學部會議通過後提案。
- (四)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五) 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者，亦得提案。
- (六) 主管機關交辦事項提案。

十、本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 (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若有兩造意見同票數時，由主席決定。

討論議案的發言次數及時間，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 2 次，每次不超過 3 分鐘。

- (三)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

十一、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本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做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 3 日內向相關機關聲請解釋。

十二、本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5 日內送經校長核可後發布，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

十三、本會議主辦單位為總務處文書組，其餘各處室協辦。

十四、本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導師聘任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日校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一、依據：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導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之。

二、目的：

為落實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教師有擔任導師義務之規定，建構合理之導師擔任制度，以達到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與學習輔導，引導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之目的。

三、導師遴聘原則：

本校導師之遴選，應本於學生最大利益及尊重教師意願之原則，以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產生。並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成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委員會依本辦法負責審查議決人選後，由校長聘任之。

四、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高職部各年級導師代表 1 人、高職部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國中部導師代表 1 人、國中部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以代理職務者為當然委員，但除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外，不得委託出席。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應由家長會、教師會於學校規定期間內，向本委員會推薦代表人選。委員於接獲開會通知前，

應徵詢其所屬團體之意見。如因故不得出席時，得以書面請假，並得另委託代理出席。

(二)高職部、國中部各教師代表，應由高職部、國中部之全體合格專任教師共同投票，不得個別選舉產生。

(三)委員聘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應予每年9月選舉產生，聘期自10月1日至隔年9月30日止。

(四)本辦法實施第一年應先組成臨時委員會以審查導師聘任相關事宜，其成員及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四點辦理。

五、委員會之運作：

(一)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辦理相關事項，必要時得加開委員會會議處理特殊或緊急事件。

(二)前項臨時會得由校長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之。

(三)委員會開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表決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六、迴避條款：

(一)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事項時，應迴避審查該案。

(二)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七、導師產生程序：

(一)學務處應於每年5月份公告導師缺額並公開徵求全體合格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意願，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聘任；其次先前輪到當導師申請留職停薪復職者；再者專任滿三年以上。如自願擔任者多於實際需求，依積分高者優先聘任，若積分相同時優先順序依序為：年資之積分高者，

經歷之積分高者，年齡高者。如自願人數不足，或部份自願教師暫不能勝任導師導致人數不足時，依全校績分排序結果，以積分低者優先擔任，若積分相同時，優先順序依序為：經歷之積分低者、該學部年資之積分低者、年紀輕者。若合格教師人數仍不足擔任導師時，則再安排代理老師擔任導師，以上人員均需提交委員會依本辦法審查議決導師人選。

(二)委員會除其他法令或本辦法規定外，不得作成有意願之教師，暫不能勝任導師之決議。

(三)第一項應擔任導師人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公告，並通知獲聘教師，教師非有合理之理由，不得以不知情為由，拒絕應擔任導師職務之起始日期擔任導師工作。

(四)積分計算方式採年資及經歷二項併計：

1. 年資：限在本校正式教師年資

(1)以學期為單位，每滿1學期0.5分，未滿1學期不計分。

(2)教師因故留職停薪(含任職本校後之兵役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致在校期間未滿1學期，年資不予計分。

2. 經歷：限任職本校正式教師之經歷

(1)以學期為單位，每滿1學期：~~校長→4分~~；主任(秘書)→34分；~~組長→3分~~；~~組長、導師→2分~~、專任→1分。3個月以上未滿1學期分數減半，未滿3個月不計分。

(2)代理導師或行政職務累計2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2分，累計滿5個月未滿8個月3分，累計滿8個月(含寒暑假)未滿11個月4分，未滿2個月者不予計分。

(3)代理組長職務累計2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3分，累計滿5個月未滿8個月4.5分，累計滿8個月(含寒暑假)未滿11個月6分，未滿2個月者不予計分。(若兩人代理一組組長職務，則積分減半)

(4)代理主任(秘書)職務累計2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4分，累計滿5個月未滿8個月6分，累計滿8個月(含寒暑假)未滿11個月8分，未滿2個月者不予計分。

(5)轉任其他學部時，經歷之積分併計。

4. 離職再回任本校時，年資及經歷之積分自任職日起重新採計。

(五)每班由導師推薦一位正式專任老師為第一代理導師(若無推薦者由學務處另行安排)，導師請假時由第一代理導師為代理人，處理該班導師事務。學務處另以班群為單位安排第二代理導師，有需求時協助第一代理導師。再者代理導師人數仍不足時，依全校積分排序結果，以專任老師積分低者優先擔任，依序輪流出任代理導師職務。

八、委員會審議原則：

(一)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決議作成之名單，應注意公平原則，非依法令規定，不應有令特定教師長年擔任、不擔任、或免(緩)任導師之情形。

(二)教師因下列理由致委員會判斷暫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得由委員受理投訴後提案，經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作成暫時不能勝任導師決議。

1. 因擔任導師專業能力不佳，接受輔導尚未改善者。

2. 有具體暫不能勝任導師事實遭投訴，經查證屬實，尚未改善者。

(三)前項投訴得由校內前該被投訴教師之任一事由之相關當事人，或其所屬團體獲授權後提出，並以前項理由為限，前項事由如屬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不適任教師事項，應依法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不得受理；另投訴不具名者，學校得不受理。

九、導師任期：以帶到高三或國三畢業為原則。

十、導師專業能力不佳教師不利益條款：

(一)委員會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作成暫不能勝任導師決議者，得於同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對該教師作成下列附帶決議。

1. 移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建議作成適當處置。

2. 於其原應擔任導師期間，排除其參與本校相關獎勵或福利措施之資格或權利。

3. 強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就導師輔導相關知能，參加一定時數之進修或研習。

(二)教師違反前項第三款之決議，委員會得於日後，經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再作成前項各款之決議。

十一、救濟：

(一)委員會為第八條第二項案件之審理時，應通知被投訴教師列席答辯，並應配合於該教師無課務或公務期間進行，該教師亦得以書面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方式代替親自出席答辯，惟其無正當理由仍未出席或提供書面意見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教師經委員會審查議決擔任或暫不得擔任導師者，得於收到通知日起7天內向委員會提起申覆，若仍遭委員會決議駁回時，得於收到通知日起7天內依相關法令再提起申訴。

十二、優先條款：

連續擔任行政職務滿3年以上者可優先選擇擔任導師或專任，若當學年度導師缺額低於可優先擔任導師者則以積分高者優先選擇。

十三、緩任條款：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年五月十日前，主動填具理由提出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予以緩任之處分。

(一)已懷孕之教師。

(二)重大傷病經教學醫院確診開具「暫不適合擔任過重工作」證明。

(三)申請退休尚未核准，可能於導師任期內退休者。

(四)有其他特殊因素，經委員會同意者。

十四、免任條款：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取得證明後報請委員會審查通過，免任導師職務。

(一)教師因申請留職停薪、公假借調、長期病假…等合法事由獲准，於導師任期內尚不能返校服務者。

(二)已申請退休核准，於退休前無法完整任完導師任期者。

(三)擔任導師職務或兼任行政，經歷累計達 25 年以上者得免任導師。

(四)年齡 55 歲以上者。

(五)連續擔任同一班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滿 3 年，得應免聘任導師 1 年；~~連續滿 6 年得免聘任導師 2 年，連續滿 9 年得免聘任導師 3 年。~~

(六)中途接班以該班專任老師為優先，其次以積分為排序。中途接班之專任教師不受限滿三年，但需帶班至高三畢業，接滿累計二年得免任導師一年。

如當年度免任人數眾多，致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則徵詢免任人員意願，若無自願者，仍依積分低者優先聘任，不受前項 3.4.5.6 款之限制。

十五、特殊情形：

導師任期以帶到高三或國三畢業為原則，期間不宜因導師轉兼行政職務導致該班導師均為新任，而發生學生適應困難致損害學生權益之情形。但因特殊或緊急事故，無法或不宜續任導師者，應經校長同意召開臨時會審查通過後，另聘適任教師接任。但寒暑假期間召集委員不易，若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為使校務運作順利，則簽請校長同意即不再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審查。

十六、學校責任：

擔任導師職務者，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或班級經營之需要，學校應配合提供或協助取得相關資源。

十七、附則：

導師之權利義務，除依法律規定辦理外，應依教師法另以聘約為之。

十八、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109年2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

貳、目的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3.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 4.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進用、運用者，例如志工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本校學務處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一)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一)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例如：保全人員、廚工、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

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學務處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2-86615183 分機 305；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或本校執行秘書）調查處理。
- (四)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

管轄權有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 (七)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人員（例如：學務主任、生教組長等），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二)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本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本校派員參與調查。
 - 3.當事人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4.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5.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6.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7.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8.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

自述或切結文件。

- 9.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四)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六)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七)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一款或數款之處置：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

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3.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4.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 2.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九、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一)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三)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四)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

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五)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六)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教育輔導追蹤

(一)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三)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四)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五)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二)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

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
- (二)不得有商業行為。
- (三)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四)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

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五、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